

监理文件报审表

项目名称：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用户侧 2MW/6MWh 储能电站项目

编 号：ZHJL-BS-002

致 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我方已完成了 监理大纲 文件的编制，并已履行了我公司内部的审批手续，现报上
 请予审批。

附件： 监理大纲 文件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

期：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用户侧 2MW/6MWh 储能电站 项目

监 理 大 纲

批准 焦永航 2025 年 2 月 25 日

审核 李俊平 2025 年 2 月 25 日

编制 高立标 2025 年 2 月 25 日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录

1、编制依据	2
2、工程概况	2
3、建设规模:	2
4、监理工作范围	2
5、工程监理目标	4
6、工程监理措施	4
7、监理机构和资源配置	11
8、监理工作流程和监理工作方法	15

1、编制依据

本工程监理大纲是根据以下资料进行编制

- 1.1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条例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
- 1.2 国家(或行业)颁发的现行电力建设设计、施工、验收的规程和规范
- 1.3 本工程投标邀请函和招标文件。
- 1.4 通过调查获得的其它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信息。
- 1.5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2、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用户侧 2MW/6MWh 储能电站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风帆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江苏利扬电建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规模：

本工程拟在现有厂区内部东南侧空地建设一座电化学储能电站，该储能电站装机容量为 2MW/6MWh，采用磷酸铁锂电池+智能组串式储能技术。储能系统由 3 台储能电池舱、2 台直流配电柜、10 台组串式 PCS、1 台升压变组成，以 1 回 10kV 电缆线路接入用户，配电系统 10kV 母线。

本项目工程包含工程量内容：水泥搅拌桩及设备基础、电缆井、电缆管线、桥架、电缆敷设及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工期：工程计划于 2025 年 02 月 26 日正式开工，2025 年 5 月 9 日电站建成。

4、监理工作范围

本监理工程范围为：包括前期准备、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索赔处理等工作。

监理工作内容

本工程监理工作内容主要是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建设工期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进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委

托人与施工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在业主授权范围内做好本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我们监理人员将会很好地完成以下工作：

4.1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4.2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4.4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4.5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4.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4.7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4.8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4.9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4.10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4.11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4.12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4.13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4.14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4.1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4.16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4.1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4.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19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4.2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4.21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工程监理目标

5.1 质量控制目标

严格按照现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等相关验收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质量的控制和管理。

确保工程质量合格、达到设计要求、观感质量好，有效控制质量通病，杜绝重大质量事故的发生。

5.2 投资控制目标

确保达到本项目造价考核目标值，工程总投资不突破本项目批准的执行概算，严格控制重大设计变更，不发生重大合同变更和索赔事项，严格执行设计变更和相关费用的审批程序。

5.3 进度控制目标

严格按工程建设单位拟定的开、竣工日期控制工程进度。

5.4 合同管理目标

以合同管理为中心，实现合同履约率 100%，将合同索赔事项控制在最低水平。

5.5 信息管理目标

工程信息传递、汇总及时，管理科学，集中存储，便于查询，便于应用。

5.6 组织协调目标

及时协调处理工程参建单位之间存在的问题，创造和谐的工程建设环境，使工程参建单位之间相互配合，实现工程建设高质量，电站按期移交生产。

5.7 安全目标

不发生火灾火警事故，不发生较大或重大设备损坏事故，无安全伤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6、工程监理措施

本大纲编制的监理措施是对应工程监理“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工作内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编制各专业监理实施细则，该细则将会结合更详细的设计要求和工程信息，对本大纲所拟定的监理措施，作

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

6.1 质量控制措施

6.1.1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

本工程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分为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6.1.1.1 质量控制的组织保证措施

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对本工程监理采用总监负责制,项目监理部拟采取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料员的直线式组织体系,并明确各岗位职责,每一级均对上一级负责,按制定的监理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6.1.1.2 质量控制的技术保证措施

选派有丰富监理经验和业务知识的技术骨干、技术专家组成强有力的监理服务队伍,同时配置适合的监理检测工器具。项目监理人员依据相关法律、规范和指导性资料,利用丰富的经验和知识,采用合理的监理技术,对工程进行全面的质量监控。

6.1.2 工程准备阶段质量控制措施

本阶段工程建设监理的工作主要是工程开工前的工作准备,因此,本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及质量控制措施有:

6.1.2.1 督促设计单位按计划交付施工图,对已交付的部分应尽快组织或督促责任方组织会审。

6.1.2.2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开工准备工作,及时送审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施工方案或施工措施、主要工序作业指导书。监理工程师审查的要点如下:

1) 施工方拟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是否已明确各岗位质量责任、是否已制定施工质量检查方案。

2) 施工管理、施工技术人员及主要技术工种人员配备及分工是否满足施工质量要求,如上岗人员是否具备资格等。

3) 施工技术方案、措施(包括作业指导书)是否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对本工程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困难、不利因素是否有防范措施。

4) 拟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及计量、测量等工器具是否合格(以有效的年检测试报告为准),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5) 准备采用的质量标准、施工技术及评级记录表格及“施工质量检查验收

项目划分表”是否可行、是否满足要求、是否便于质量检查。

6.1.2.3 核查开工的准备工作。对施工单位开工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技术文件的编制、施工人员技术培训、质量检查办法、施工机具、基本材料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满足开工要求时，监理工程师应予以确认并签署监理意见，报业主同意后签署开工报告。

6.1.3 施工实施阶段质量控制措施

在施工进行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及时收集工程质量信息，解决施工中存在的有关问题。重点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照规范标准、图纸、工艺要求进行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报业主同意后签署停工通知书，同时还应完成以下工作：

6.1.3.1 参与设备进场、施工材料到货的现场验收、核查质量保证文件（包括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及复试报告），并按规定见证取样，拒绝不合格材料、设备进场。

6.1.3.2 对存放于现场的材料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对因保管不善，造成质量有疑问的要进行复试，试验合格方可继续使用。

6.1.3.3 对工程中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均需具备完整的技术鉴定证明和试验报告，经设计单位同意，监理工程师认可并报业主批准后方可在工程中使用。

6.1.3.4 检查施工中所用原材料、构配件、设备是否与设计规定、型号相符，发现问题查明原因，通知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签发停工通知书。

6.1.3.5 检查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发现无证上岗或人证不符，停止其作业，调换合格人员。

6.1.3.6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对工程主要的、关键的工序及隐蔽工程按设置的控制点 W 点（监理见证点）、H 点（要求停工待检点）、S 点（监理旁站点）进行质量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整改后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6.1.3.7 慎重处理出现的设计变更，着重于变动的准确性、合理性、经济性以及是否便于施工。对发生有设计变更的部位，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6.1.3.8 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已被批准的方案、措施必须严格执行和实施。在施工过程中，当施工单位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进行调整、补充等变动时，应按审批程序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6.1.3.9 重视施工工艺，要求施工单位对各项工作不但要达到设计要求，而且还要按工艺要求施工。

6.1.3.10 监理人员发现和处理的重大问题要按信息分类进行归纳，重大事项应立即或专题汇报业主。

6.1.3.11 对完成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才能申请验收。监理人员要按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和验评标准，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和评定。

6.1.3.12 工程施工完毕后，监理工程师应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资料是否齐全和真实，审查合格后予以签认，并报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预验收。

6.2 安全控制措施

6.2.1 按国家、行业及业主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对本工程进行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贯彻落实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管理台帐，建立健全安全环境施工信息汇报制度、安全环境技术方案措施审查制度，制定安全控制工作方案。

6.2.2 在开工前，审查施工单位建立的安全保证体系、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和临时用工的安全管理办法，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报审资料，督促施工单位切实做好项目施工人员进场前的安全培训与安全施工等方面的工作。

6.2.3 在施工过程中，动态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的运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6.2.4 认真审查重大技术方案的安全措施，防止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6.2.5 工程开工前，应对施工场地施工用电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如是否有漏电保护措施、电源箱和用电设备是否按规范接地等。在施工过程中，也应经常性地对施工用电进行检查，避免出现触电事故。

6.2.6 应经常性地对施工场地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查，检查是否按规定配置了消防器材。提高防火灾意识，在工作区域严格控制火源的使用。

6.2.7 加强现场安全巡视,及时纠正各种违章和不安全行为,消除安全隐患,发现重大不安全因素或危及人身安全的重大问题,及时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迅速将情况报告业主。施工单位按要求整改并经验收确认后,方可批准复工。

6.2.8 根据不同季节施工特点,督促施工单位制订相应季节施工方案,报监理项目部审核,并监督施工单位实施情况。

6.2.9 督促施工单位对重要、复杂的施工环境(如跨江河、跨电力线、高空作业、屋面临边作业等)的施工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方案和措施,报监理项目部审核,并监督施工单位实施情况。

6.2.10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工程系统安全、环境管理组织网络,建立环境与健康的组织管理机构保证体系,制定安健环、文明施工等各项责任制度,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规,并在施工过程中督促实施。

6.3 造价控制措施

6.3.1 加强合同管理力度,避免因合同纠纷引起费用索赔。

6.3.2 项目监理部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对工程造价目标进行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

6.3.3 对设计图纸中未提或不清楚的工作,要求设计给予明确的书面说明,或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防止索赔事件发生。

6.3.4 做好设计变更管理,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发生设计变更时,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在技术经济分析基础上按规定批准或签署监理意见,控制由于设计变更而增加的投资,把工程造价控制在批准限额内。

6.3.5 施工过程中发现与设计条件不相符,可能涉及方案变更时,现场监理人员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暂停作业,待设计确认变更或无需变更后,再继续施工,避免完成的工作被重新施工,造成浪费。

6.3.6 督促施工方严格按批准的工期计划,组织、协调施工,避免发生不必要的赶工费,同时防止过早、过量支付工程款。

6.3.7 认真核实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特别是对隐蔽工程、需要签证部分工程的计量,现场应留下双方签认的记录和影像记录,避免增加工程造价。

6.3.8 监理人员应及时收集、整理涉及索赔的有关资料,为处理索赔提供证

据。如果发生索赔，要协助业主进行处理，审核索赔依据和金额是否真实、合理，签署监理意见，并报业主审批。

6.3.9 协助业主进行工程结算，审查工程结算书，控制工程投资。

6.4 进度控制措施

6.4.1 项目监理部依据施工合同、施工图、工期要求等制定进度控制计划，并制定防范性措施。

6.4.2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网络计划和年、季、月进度计划以及劳动力、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是否符合（合同）工期要求，并监督其实施批准的进度计划。

6.4.3 核查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计划，是否满足进度要求。

6.4.4 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成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及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并报送业主，使工程早日开工。

6.4.5 严格控制施工工艺，避免出现因施工工艺引起的质量问题，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进度。

6.4.6 工程出现变更，应督促设计方尽快确定变更方案，并及时报审，并由施工方尽快组织实施，尽量减少对施工进度影响。

6.4.7 动态管理施工进度，定期、经常性地检查、监督和收集进度完成资料，比较计划进度与实际工程进度的差异，如果出现偏差，应进一步分析对进度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及其产生原因，研究对策，提出纠偏措施，及时责令施工单位报审进度调整计划，并监督施工单位按审批后的调整计划组织施工，确保总进度计划目标不受影响。

6.4.8 及时协调解决影响工程进度的相关问题，协调好各参建单位的关系。

6.4.9 在监理过程中，做好施工进度记录，严格控制关键工序、分部、单项工程的工期按批准的计划实现，及时组织各工程的验收工作。

6.5 合同管理

6.5.1 熟悉《监理合同》、《施工合同》、《设备供货合同》等合同有关内容，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分析，明确监理工程师的服务范围和对监理工作的要求，及时、有效地开展监理工作，严格履行合同管理义务，建立合同管理台账。

6.5.2 设专职人员负责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收集合同各方涉及合同执行的文件、报告、会议纪要等信息，并记录合同执行情况。

6.5.3 监督合同双方履行合同情况，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提出监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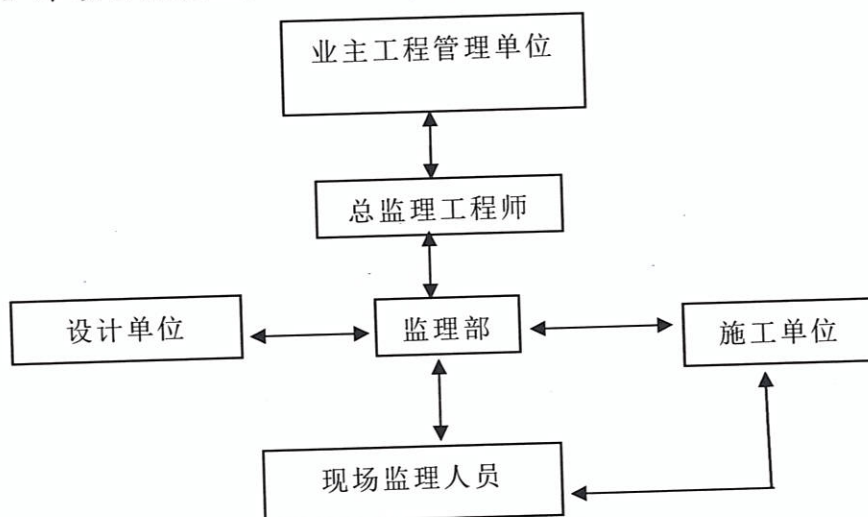
6.5.4 对可能出现的索赔事件进行预测和防范，协助解决合同纠纷和索赔及反索赔等问题，公正处理各类索赔，建立相关台帐，编制索赔报告；

6.5.5 工作中尽心尽职、尽量避免风险的产生、尽量避免因建设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的责任而引起的索赔。

6.5.6 定期分析、总结合同执行情况，形成报告。

6.6 信息管理

6.6.1 本项目拟建立如下工程信息流程结构图：



6.6.2 建立行之有效的工程例会制度和工程报表制度，使工程信息的管理程序化和制度化。

6.6.3 设专责信息员负责对工程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以便随时掌握情况，处理好相关的问题。

6.6.4 整理有关工程的文件、报表、报告、会议纪要等信息资料，建立分类档案，并根据需要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布，并填写信息收发记录。

6.6.5 应用电脑建立信息传递网络，设置统一的管理数据库，利用管理软件加强对工程信息的分析、整理和有效利用，为优化控制、合理决策提供有力的服务。

6.6.6 建立一个统一完善的工程管理系统，利用P3等项目管理软件进行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物资设备管理、资料管理等工程项目管理，实现工程管理信息共享。

6.6.7 协助建设单位建立工程信息管理制度、文件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工程记录、监理资料的管理，明确资料的递交时间。

6.6.8 定期召开有各参建单位参加的监理例会，及时协调处理出现的问题。

6.6.9 监理人员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总监理工程师定期业主单位汇报，并提交有关报表。编写《监理月报》，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情况及存在问题向有关单位汇报。

6.6.10 工程竣工后，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写《监理工作总结》，对工程监理的整体情况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整理汇总本工程监理档案资料，移交给业主单位。

6.7 组织协调

在工程建设中，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调试、设备制造、材料供应等单位之间可能会出现一些矛盾，因此需要进行一定的协调工作。通过组织协调，促使各参建单位相互配合，协调一致，营造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使工程建设有序进行，从而顺利实现工程建设总目标。

可采用会议协调、协商协商、监理指令协调三种方式。

工程例会：一般每周召开一次，由监理项目部主持、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等参建单位参加，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会议做出决定，形成会议纪要。

专题协调会：不定期召开，由监理项目部主持，协调跨专业跨部门及特殊情况需要协调的问题，会议做出决定，形成会议纪要。

协商协调：由监理项目部主持，主要协调单一的需要协调的问题，形成记录。

指令协调：个别问题，由现场监理工程师用监理指令文件进行协调。

7、监理机构和资源配置

7.1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

本项目监理组织机构采用直线职能式组织体系，计划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的总监理工程师一名、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一名、安全监理工程师一名，保证满足工程监理需要，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调整。

7.2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和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合格情况	备注
----	---------	----	----	------	----

一	办公用品			合格	
1	打印机	待定	1	合格	
2	笔记本电脑	待定	2	合格	
3	数码相机	待定	2	合格	
二	测量工器具			合格	
1	游标卡尺	0-150mm	1	合格	
2	数字钳形万用表	ATW9250	1	合格	
3	涂层测厚仪	AS930	1	合格	
4	接地电阻测试仪	AR4105A	1	合格	
5	全站仪	HTS-22R4	1	合格	
6	绝缘电阻测试仪	AR907A+	1	合格	
7	双激光经纬仪	DT-2AL	1	合格	
8	数显角度仪	201508009	1	合格	
9	水准仪	DSZ3	1	合格	
10	钢卷尺	5m	1	合格	

以上测量工器具满足本工程施工需求。

7.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岗位职责

7.3.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 1、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岗位职责。
- 2、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3、根据工程进展及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检查监理人员工作。
- 4、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 5、组织审核施工单位资格。
- 6、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7、审查开复工报审表，签发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
- 8、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9、组织审核施工单位的付款申请，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组织审核竣工结算。
- 10、组织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 11、调解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工程索赔。
- 12、组织验收分部工程，组织审查单位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 13、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组织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14、参与或配合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15、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组织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7.3.2 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

- 1、参与编制监理规划，负责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报审文件，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 3、参与审核分包单位资格。
- 4、指导、检查监理员工作，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本专业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 5、检查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

- 6、验收检验批、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参与验收分部工程。

- 7、处置发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隐患。

- 8、进行工程计量。

- 9、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和处理。

- 10、组织编写监理日志，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 11、收集、汇总、参与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 12、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7.3.3 安全专监的岗位职责：

- 1、全面贯彻执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监理内容，按照相关的安全文件开展工作，圆满完成监理任务。

- 2、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向建设单位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暂停施工指令或局部暂停施工指令。

- 3、组织有各参建单位参加的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7.3.4 资料员岗位职责：

- 1、项目监理机构的文秘工作。

- 2、编制监理月报和监理例会纪要。
- 3、整理监理（主持）会议纪要。
- 4、归整监理台账。
- 5、项目监理机构文件、资料、图书的收发、保管、借阅、传递和立卷、编目、归档工作。
- 6、完成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交办的其它工作。

7.3.5 见证人员的岗位职责：

- 1、见证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见证取样。
- 2、见证人员必须对试样进行检查、封样。
- 3、见证人员必须和取样人员一起将试样送至检测单位。
- 4、见证人员必须在检验委托单上签字，并出示《见证人员证书》。
- 5、见证人员对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7.3.6 旁站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

1、检查施工单位现场质检人员和安全人员到岗情况，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施工材料等准备情况。

2、在现场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是否符合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核查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企业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进行复验。

4、做好旁站监理记录，保存好旁站记录资料。

监理人员在旁站时，如果发现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应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向建设单位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暂停施工指令或局部暂停施工指令。

7.3.7、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1、监理人员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完成《监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2、监理人员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独立、公正、科学地开展工作，维护国家、顾客和承包商利益。

3、监理人员要严格按国家和行业规范、规程、标准，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况进行监理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一丝不苟。

4、监理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履行《监理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认真开展监理工作，做好工程服务。

5、监理人员要自觉执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6、坚持科学态度，对工程要以科学数据为认定质量依据，不凭主观臆断，严格执行监理工作程序。

7、虚心听取顾客及工程建设参建单位的意见，不断改进和提高监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8、积极努力工作，对改进监理工作和有利于工程建设的各类问题提出建议与意见。

8、监理工作流程和监理工作方法

8.1 监理工作流程

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监理程序框图，见图 B.1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监理程序框图，见图 B.2

施工阶段工程安全监理程序框图，见图 B.4

施工阶段工程合同管理程序框图，见图 B.5

施工阶段工程信息管理程序框图，见图 B.6

调试阶段监理工作程序框图，见图 B.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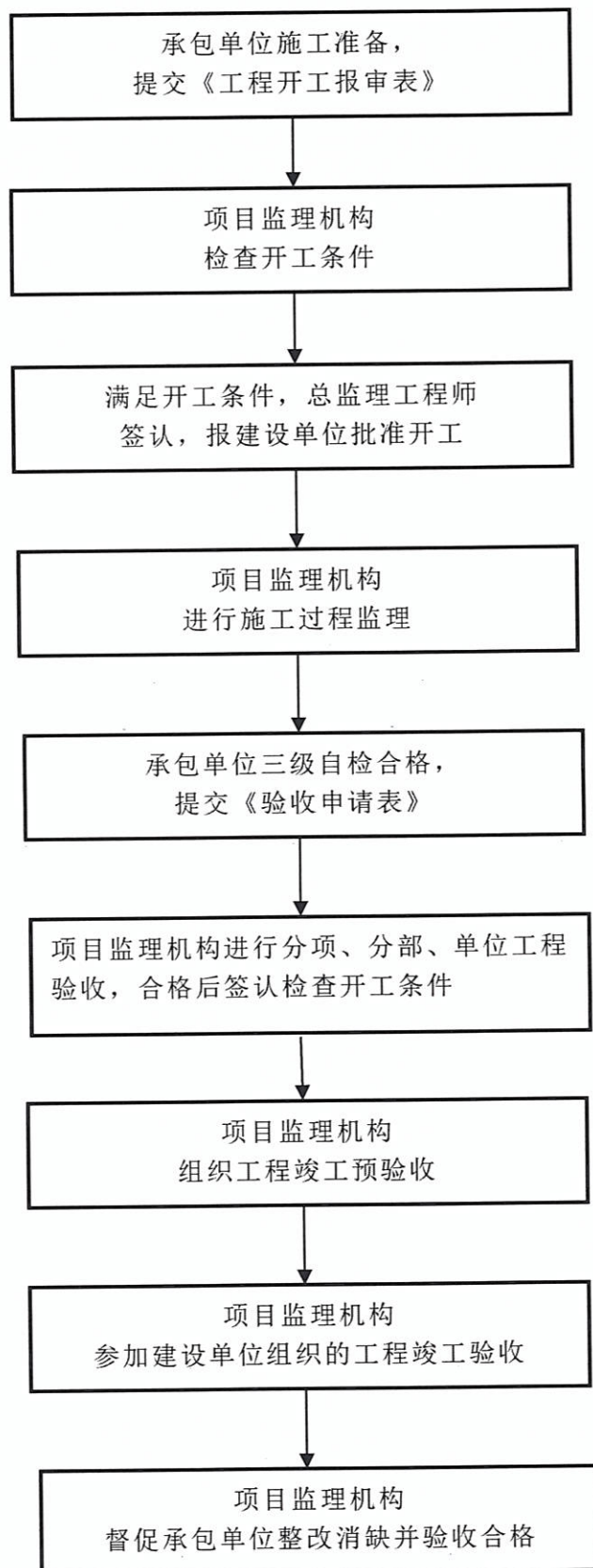


图 B.1 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监理程序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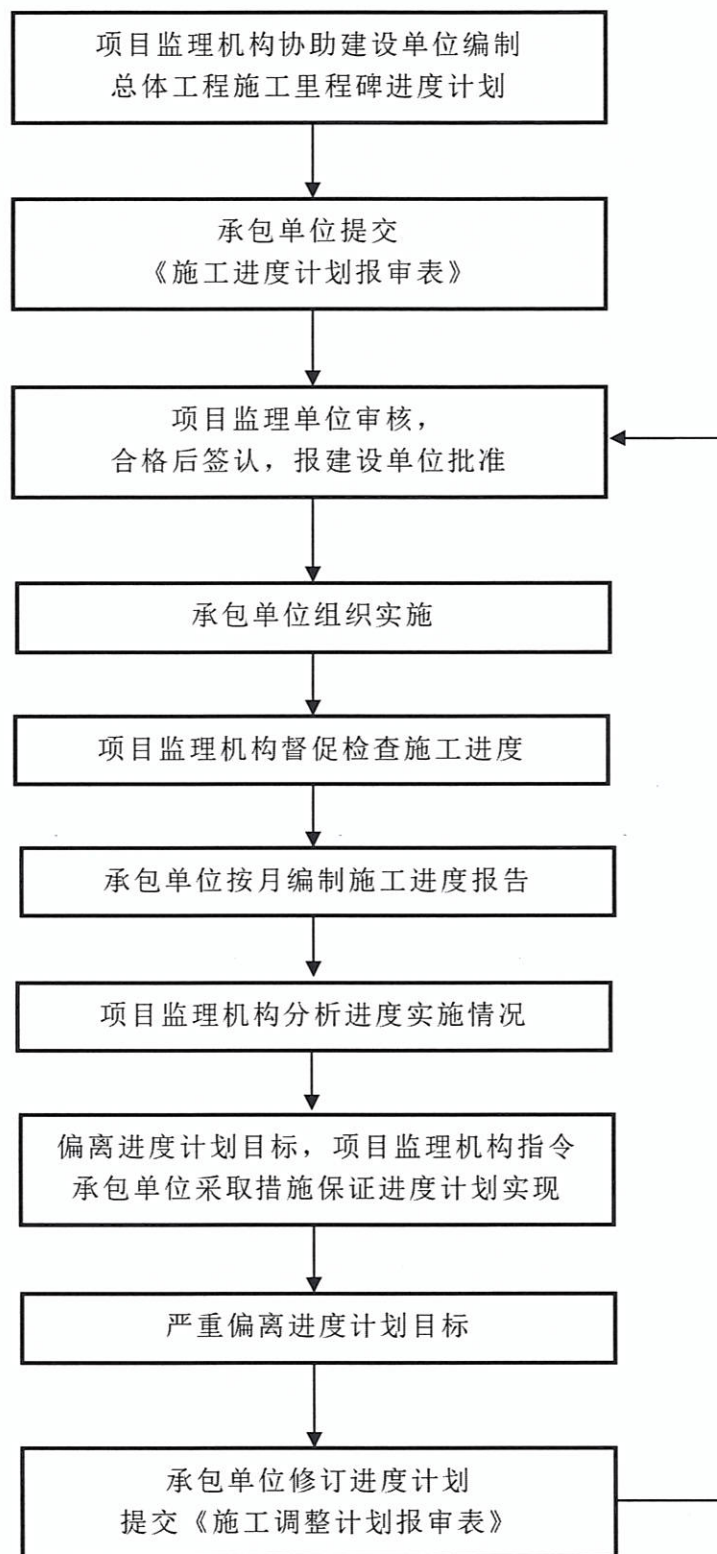


图 B.2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监理程序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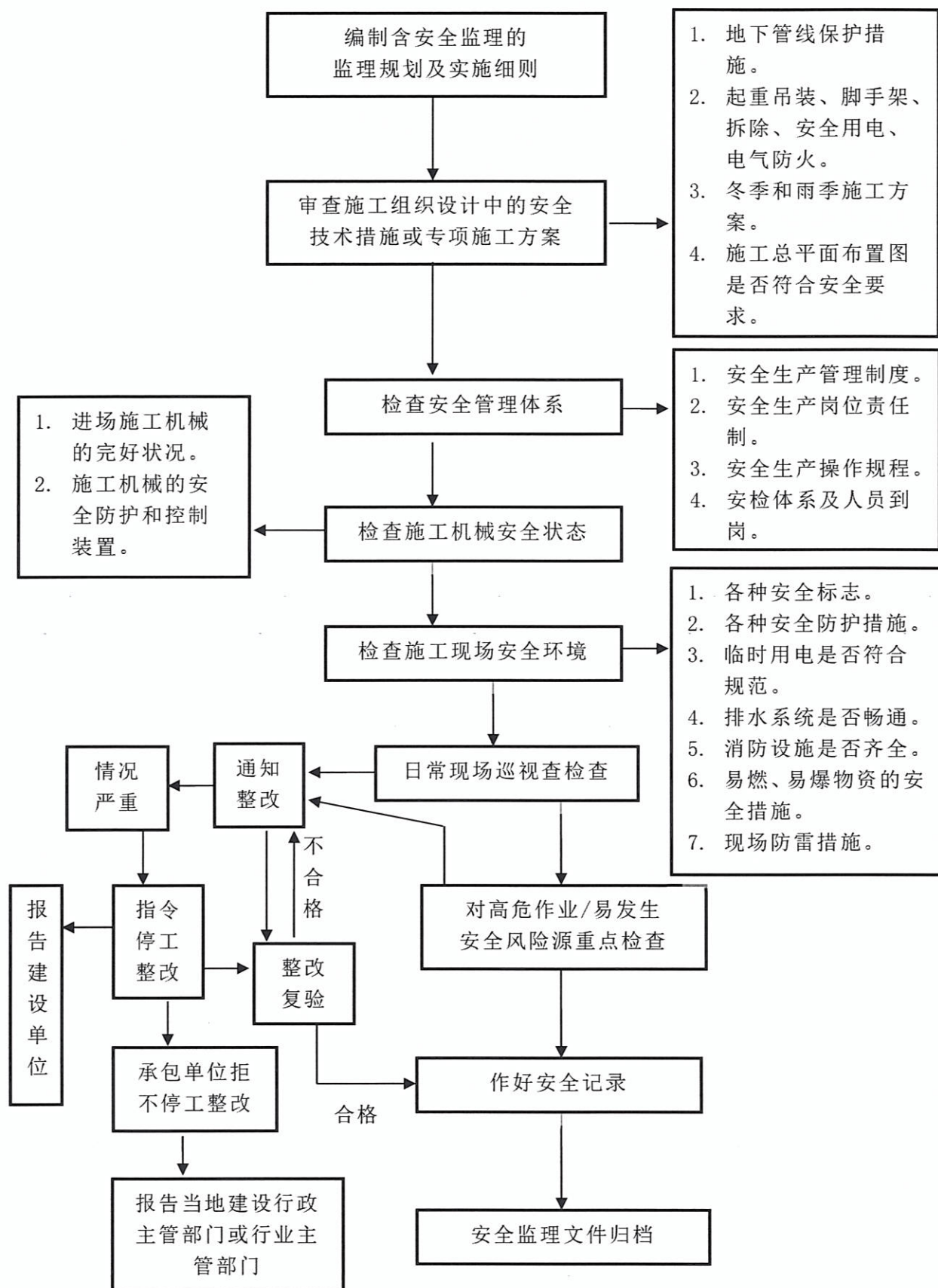


图 B. 4 施工阶段工程安全监程序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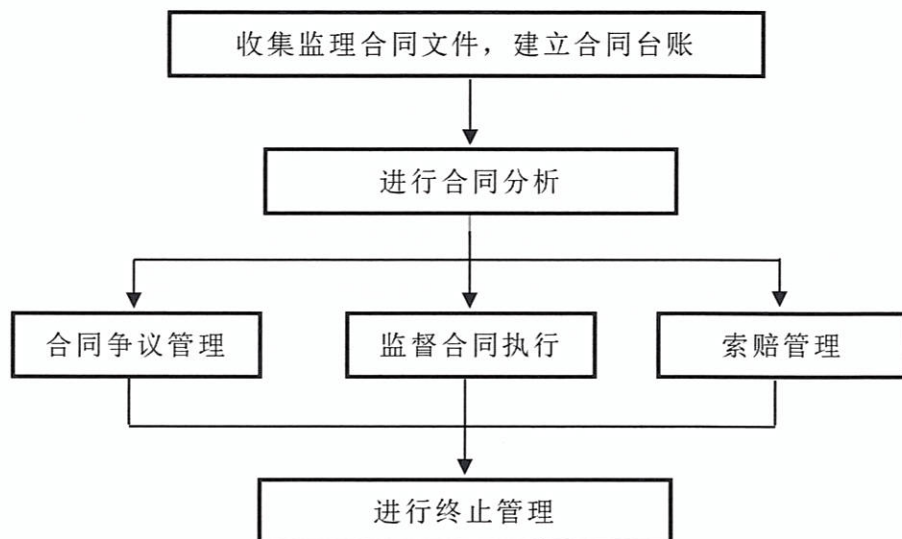


图 B.5 施工阶段工程合同管理程序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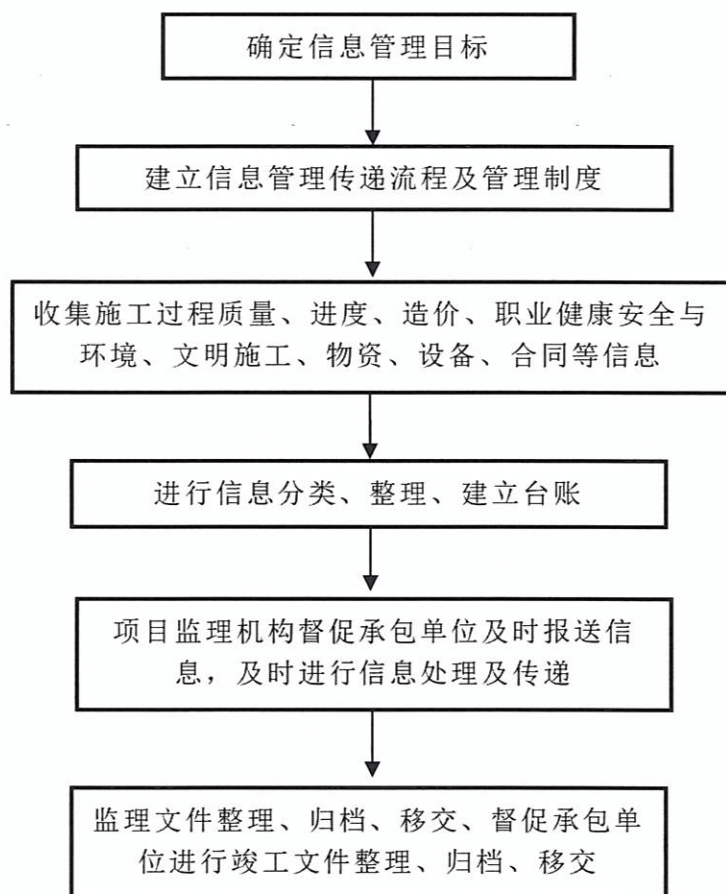


图 B.6 施工阶段工程信息管理程序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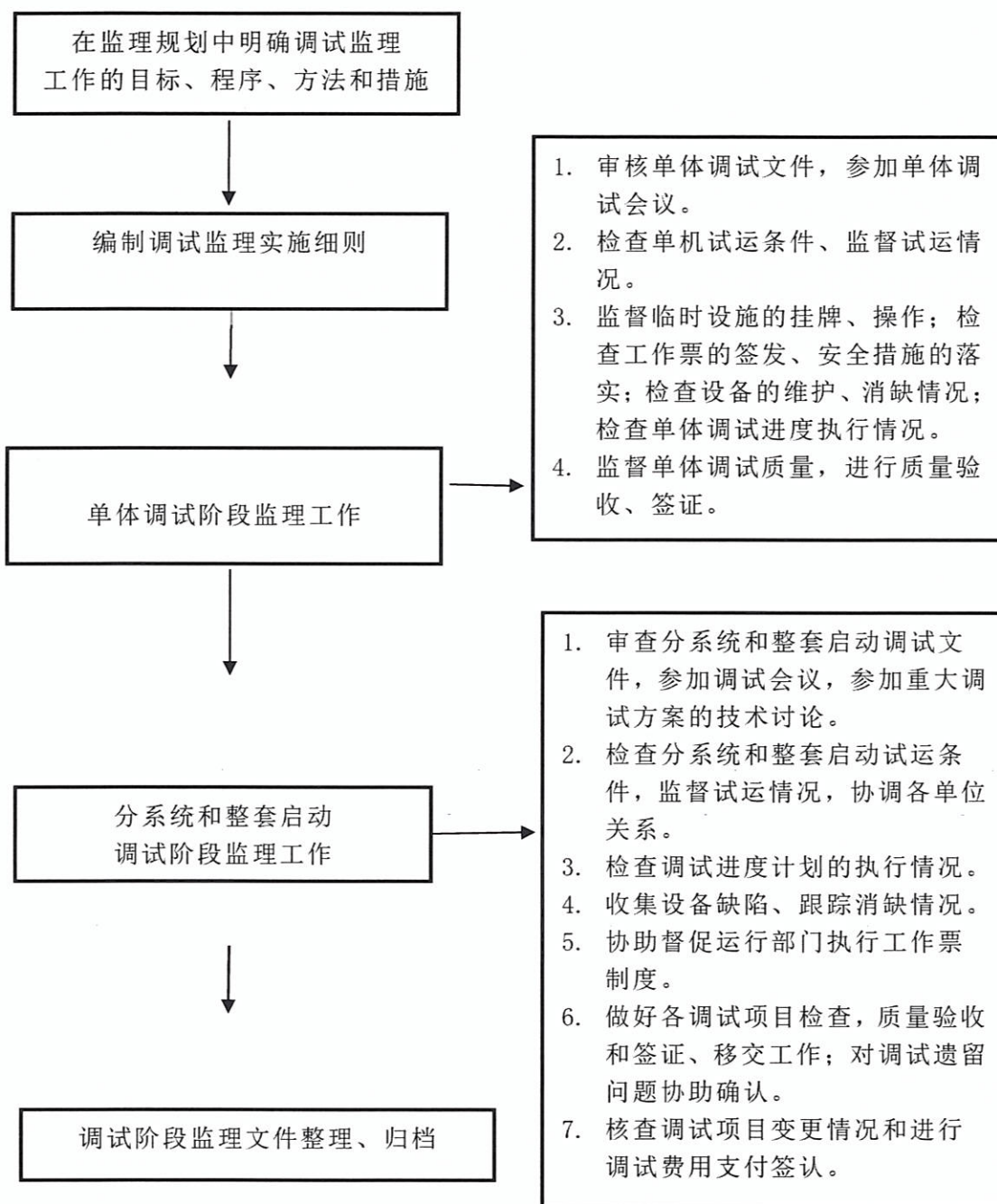


图 B.9 调试阶段监理工作程序框图

8.2 监理工作方法

8.2.1 文件审查

项目监理机构依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承包合同，对承包单位报审的工程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监理意见。

8.2.2 巡视

监理人员对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8.2.3 见证取样

对规定的需取样送试验室检验的原材料和样品，经监理人员对取样进行见证、封样、签认。

8.2.4 旁站

监理人员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安全实施连续性的现场全过程监督检查。

8.2.5 平行检验

项目监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在承包单位自检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独立或委托进行检查或检测的活动。

8.2.6 签发文件和指令

项目监理机构采用签发会议纪要和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等形式进行施工过程的控制。

8.2.7 协调

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通过一定的活动及方法，使各方协同一致，实现预定目标。

8.2.8 签证

项目监理机构对工程的质量验评资料、变更、洽商、申请等进行审签。